*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 內幕消息
# 擬進行重組之更新
# 安排會議通告及擬議安排條款

本公告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若干貸款銀行擬就未償還境外債務(「**境外債務**」)進行重組；(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該等呈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2026年8月21日、2026年10月8日及2026年10月21日的公告(「**10月21日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擬議安排。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安排會議通告

誠如10月21日公告所披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已頒令准許本公司召開安排會議，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0、673及674條訂立的(經或未經修改)擬議安排。

安排會議將於2026年11月20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高偉紳律師行辦事處召開(可視情況延期召開，有關安排會議安排的任何變動將於安排會議前通知擬議安排所界定的安排債權人)。有關擬議安排的詳情載於致安排債權人的安排會議通告。擬議安排及有關擬議安排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連同用於投票的相關表格，亦已由提供給安排債權人。

**有關擬議安排的資料**

本公司提出擬議安排以落實針對境外債務及該等呈請相關申索的整體重組。

擬議安排僅於(i)安排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安排債權人中，獲得代表至少75%價值的法定大多數批准；(ii)認可聆訊上獲得法院認可；及(iii)已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法院認可令的蓋印副本後，方會生效。擬議安排的生效日期與擬議安排項下重組的完成日期(「**重組生效日期**」)有所區別，後者僅在擬議安排項下進一步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發生。

於重組生效日期，本集團將從根源上解決銀行借款償還義務以及針對本集團的其他未決申索，從而緩解本集團的即時流動資金壓力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擬議安排中有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為免生疑問，下文所載有關擬議安排的資料並不構成擬議安排的完整摘要。安排債權人就擬議安排進行投票或就擬議安排作出任何選擇前，務請完整閱讀擬議安排及說明函件。

**有關宣派與派付股息承諾**

作為擬議安排項下重組生效日期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向安排債權人作出承諾，直至本公司及相關本集團實體全額清償根據擬議安排及擬議安排項下相關文件應付之未付款項的日期(「**全額清償日期**」)止，倘(i)擬議安排及擬議安排項下相關文件項下已發生並持續存在違約事件；(ii)任何該等股息或分派以現金支付(除非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錄得合併純利，且該等以現金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合併純利的25%)；及(iii)任何該等股息或分派以實物支付(除非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錄得合併純利，且該等以實物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的公平市值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合併純利的25%)，則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財政年度向其任何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該承諾下的股息宣派與派付與本公司現行的股息政策一致。

**股東承諾**

作為擬議安排項下重組生效日期的另一先決條件，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即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4%的本公司最大股東，將作出承諾(其中包括)：

(a) 自重組生效日期至全額清償日期期間，倘本公司就其股本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技公司將不會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分派，而只會選擇以實物收取任何該等股息或分派；

(b) 自重組生效日期至全額清償日期期間的任何時候，中技公司連同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及通用技術集團可能不時獲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40%的已發行股本；及

(c) 除若干獲准轉讓及其他約定例外情況外，中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於重組生效日期起至(但不包括)重組生效日期兩週年期間，以及其後直至(i)全額清償日期與(ii)自重組生效日起就擬議安排及擬議安排項下相關文件應付款項累計自願預付或償還不少於1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自願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上述摘要須參閱擬議安排及說明函件方為完整。若上述內容與擬議安排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擬議安排之條款為準。***

**聯絡資料**

**資料代理人**

安排債權人如對安排會議或擬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以下資料聯絡資料代理人：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電郵：projectmega@parthenon.ey.com

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擬議安排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盛光**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盛光博士、林而聰先生、劉瑞坤先生、王嘉昌先生及靳建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暾博士。*